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1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指定貴轄高雄市長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為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6月17日高市衛社字第113366513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醫院所送「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執行機構計畫書」，同意備查，請該院就自費個案依據貴局訂定標準收取。
- 三、請貴局依本部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」規定，落實旨揭醫院替代治療業務訪查，並要求執行替代治療業務之各類人員，每年均應接受替代治療繼續教育講習至少8小時。
- 四、請輔導該醫院安裝本部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，並落實於該系統維護該醫院成癮醫療服務內容、各專業職類人力及個案之成癮醫療處置紀錄。前開系統之帳號申請及安裝請至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lp-4919-107.html>) 申請及下載 (路徑：成癮治



療/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)，若有相關問題或該院醫療資訊系統（HIS）有意與本系統進行WebAPI介接，請洽系統聯絡人張鈞翔先生（電話：02-85907432）。

五、旨揭機構爾後若有設立異動或不符本部指定資格條件之情形，應即報請本部廢止或撤銷指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